**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路基土材料（第三次）**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HMCS-EPC-2020-0001**

**采购材料名称： 路基土**

 二零二零年零六月

**材料询价采购邀请函**

 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根据《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JXM-EPC01-EPC-2018016）约定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图号：彩虹路(环岛西路-开新七道、开新三道-中心大道)：ND62-KM3840-1-0944-DL-CHX-HDM(1-12页)， ND62-KM3840-1-0944-DL-CHLD-HDM(1-11页)；开新七道：ND62-KM3840-1-0944-DL-KXQ-HDM(1-8页)；开新九道：ND62-KM3840-1-0944-DL-KXJ-HDM(1-16页)；延长段：香江路（开新七道-开新五道）：ND62-KM3840-1-0944-DL-XJL-TFDM(1-10页)；延长段：彩虹路（开新七道-开新五道）：ND62-KM3840-1-0944-DL-CHL-TFDM(1-10页)；开新七道（彩虹路-横琴大道）：ND62-KM3840-1-0944-DL-KXQD-TFDM(1-5页)）施工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等）；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岩土工程》（图号：彩虹路延伸段软基处理：ND62-KM3840-1-0944-YT-CHL-ZDM（1-3页）；开新七道延伸段软基处理：ND62-KM3840-1-0944-YT-KXQ-ZDM（1页））施工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等）有关路基土材料设计要求，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拟就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的路基土材料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要求、具有供应能力的经销商/制造商（生产商）/专业承包商前来提交密封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询价采购文件领取**

 1、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际商务中心17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6-2996122 邮编：519000

电子邮箱： dhq\_zc@zhdhq.com

 2、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厚朴道418号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B栋402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819451311 邮编：519000

电子邮箱：huang611311@163.com

3、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流花君庭3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922780428 邮编：510010

4、造价咨询单位：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香洲区西环路保盛大厦5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9814526448 邮编：519000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路基土材料,详见附件5：《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方材料（第三次）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相关施工图纸（附件7）。

  **四、本项目材料最高限价：**

本次材料总价限价为人民币7,228,745.73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叁分。且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附件5：《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方材料（第三次）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重所载明的各单项限价。

 **五、合格竞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竞价报价人的特定条件：
2. 必须为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供应本次询价材料的能力；
4. 具有相关材料（路基土）的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土资源相关合同等；

3、供货能力：自中标之日起保证日供货量应满足EPC单位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六、询价定价工作小组**

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部、风险控制部（监督见证））、EPC单位（采购单位）（计划合同部、工程管理部、设计部、材料物资部及监督部门）、设计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七、交货、支付及报价要求**

1、产品交货及质量要求:

应满足设计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得采用膨胀土及高液限粘土做填料,填料液限小于50%;塑性指数小于26，具体如下表：

| 项目 |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cm） | 填料 |
| --- | --- | --- |
| 填料最大粒径（cm） | 填料最小强度（CBR）（%） |
| 填方 | 0～30cm | 10 | 5 |
| 30～80cm | 10 | 3 |
| 80～150cm | 15 | 3 |
| >150cm | 15 | 2 |
| 零填及挖方 | 0～30cm | 10 | 5 |

本次土方材料询价供应量：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设计图示断面土方量（即压（夯）实后体积）121287.68立方米，实际供应量以具体实施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里程桩号 | 长度 | 平均回填宽度 | 平均回填厚度 | 土方工程量 |
| 彩虹路延长线 | K0+989.009 | K1+225.238 | 236.229 | 62.126 | 1.973  | 28956.78  |
| 开新七道 | K0+740.140 | K1+180 | 439.86 | 32.856 | 1.423  | 20567.00  |
| 彩虹路西三段 | K0+735.939 | K0+851.044 | 115.105 | 70.392 | 3.897  | 31578.07  |
| 开新九道 | K0+760.377 | K1+060.413 | 300.036 | 50.214 | 2.667  | 40185.83  |
| 总和 | 　 | 　 | 　 | 　 | 　 | **121287.68**  |

2、产品来源：报价人应对所提供土方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

3、交货地点：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施工工地，具体地点以EPC单位（采购单位）实际项目工程地点为准。

4、供货时间：在合同签订或者EPC单位（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天内将材料供应至交货地点，如属供应商原因的，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金额的□0.1%，☑0.3%，□0.5％），但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5、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即到场价，其单价为路基土材料设计图示断面方（即压（夯）实后体积）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为从土源地开采、运输（含自行考虑运输方式选用陆运，或海运，或海运+陆运）至工地现场的价格，综合考虑但不限于生产前准备、土资源费、运输费、土方防护及装卸、运输保险、运输损耗、不合格土料弃土费、异杂物等方量扣减费、行政性收费、材料规费、材料税金等一切与供料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与供应相关全部费用、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建设单位、EPC承包单位的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结算工程量确认：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收料单为准。

7、合同签订：供应商确认中选后，应于20天内与EPC单位（采购单位）签订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附件6。

8、本询价采购文件及中选供应商竞争性报价文件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八、竞争性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单位提交的竞争性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报价单位应提交竞争性报价文件一式十三份（一份正本和十二份副本），在每一份竞争性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文件分别用单独信封进行密封，然后将所有密封信封放入同一外层信封进行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报价单位法人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竞争性报价文件的内外封套上应注明以下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EPC单位（采购单位）：　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第三次）　竞争性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报价供应商全称：

报价供应商地址：

（一）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具体详见附件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b. 相关材料（路基土）的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资源相关合同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价单位法人公章）；

4、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价单位法人公章，要求清晰）；

（二）报价文件组成：

1、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第三次）询价采购报价清单（详见附件6，注：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权委托人签字、盖单位法人公章）；

2、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

本次询价的材料为路基土材料，报价清单须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清单详见附件6。

3、报价文件相关内容应装订成册。

**九、竞价担保**

各报价单位在竞争性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前，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交竞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44,000.00元整（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元）。提交方式为从报价单位账户进行银行转账，且须在提交保证金时备注：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路基土材料（第三次）竞价保证金。EPC单位（采购单位）收到保证金后向报价单位开具收款收据（注：由报价单位自行考虑是否索取收款收据）。在开价当天自带已递交保证金证明（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已汇款凭证）开价现场验证后退还报价人。非中选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在开价后一周内退还；中选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待EPC单位（采购单位）与中选报价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退还（若中选报价单位放弃中选资格，不与EPC单位（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没收该中选报价单位的竞价保证金，同时取消该报价单位参与今后任何项目的竞价资格）。

**竞价保证金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400 MA4W HW7X 84。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厚朴道418号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B栋 电话：0756-289806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44050164004500001539

**十、无效（无用）报价**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竞争性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无用）文件，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将不认可或采纳：

1、报价高于限价金额（单价与总价均不得高于限价）；

2、报价清单每页未盖报价供应商法人公章或没有报价供应商签字；

3、报价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交货时间；

4、只对独立报价清单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存在缺漏或不完整；

5、修改清单项目、规格、数量、备注、暂定价等

6、逾期提交或非指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竞争性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8、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保证金、非企业账户提交保证金，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备注保证金用途）；

9、投标承诺书未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公平（超出竞争性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报价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EPC单位造成不利的结果。

（2）评审过程中发生需要报价供应商补正的情况时，EPC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竞争性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报价供应商限时进行补正，由报价供应商在半小时内通过EPC单位邮箱发送补正承诺，逾期视为报价供应商拒绝补正。报价供应商应保证资格审查时竞争性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畅通，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报价供应商时，同样视为报价供应商拒绝补正，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经询定价小组评审，可按照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EPC单位的原则进行补正。

**十二、询价流程安排及询价结果确定**

1、询价邀请函发放：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可自行登录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dhqc.com/）下载正式的询价文件（含询价采购报价清单）及相关图纸等文件资料；

预报名方式为：竞价报价人需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现场登记报名；预报名地点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靠环岛西路中电建水电九局海绵城市项目部；联系人：黄工 15819451311；

2、竞争性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5日14:30时；

3、开价时间和地址：2020年06月05日14:30时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靠环岛西路中电建水电九局海绵城市项目部会议室开价；

 4、定价及确定供应商：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选定：

4.1资格评审：由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对密封情况、保证金、竞争性报价文件递交情况及符合性进行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报价文件将不开启，并退还报价供应商。

4.2开价：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拆封，并宣读报价。

4.3现场考察：根据开价结果，评标小组在开价后下一个工作日对报价低于全体报价平均值20%及以下的供应商土源进行现场考察。若考察时未见土源或土源材质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其报价视为无效。

4.4中选约定：

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选择最低价者（即：所有有效报价中总价为最低价者）为中选供应商，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询价采购合同的单价。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承诺书；

4、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第三次）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5、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询价限价编制报告；

6、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7、《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相关图纸；

8、询价定价相关记录表。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属于材料竞争性询价采购及定价：是指由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通过公开征询的方式确定材料供应商及价格，EPC单位（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材料询价报价中选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注：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各提交原件一份备案），否则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该材料的价格。EPC单位采管费不纳入供应商报价中。**

询价人：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盖章）

日 期：2020年04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在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 年 月 日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第三次） 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法人公章）：

日 期：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承诺书**

**致：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

本报价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第三次））的询价采购文件，现就参加竞价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一旦中选，保证按照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竞争性报价文件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以及设计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一旦中选，保证按照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签订采购合同。

3.一旦中选，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业主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4.一旦中选，自中选之日起保证日供货量必须满足甲方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在项目规定供货期内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竞价资格、中选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及采购合同违约责任。

5.一旦中选，保证路基土方材料质量要求应满足设计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或高于业主方及建设方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路基土方样本的要求，不得采用膨胀土及高液限粘土做填料,填料液限小于50%;塑性指数小于26。具体如下表：

| 项目 |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cm） | 填料 |
| --- | --- | --- |
| 填料最大粒径（cm） | 填料最小强度（CBR）（%） |
| 填方 | 0～30cm | 10 | 5 |
| 30～80cm | 10 | 3 |
| 80～150cm | 15 | 3 |
| >150cm | 15 | 2 |
| 零填及挖方 | 0～30cm | 10 | 5 |

6. 一旦中选，保证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凭票请款；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真实有效的，并符合国家税务制度。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中标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及采购合同违约责任。

报价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b. 相关材料（路基土）的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资源相关合同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价单位法人公章）；**

**附件5**

**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价单位法人公章，要求清晰）**

**附件6**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第三次）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m3）**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1** | 彩虹路延长线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m3 | 28956.78  | 59.6 |  |  |  | 综合单价系路基土材料设计图示断面方（即压（夯）实后体积）综合单价 |
| **2** | 开新七道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m3 | 20567.00  | 59.6 |  |  |  |
| **3** | 彩虹路西三段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m3 | 31578.07  | 59.6 |  |  |  |
| **4** | 开新九道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m3 | 40185.83  | 59.6 |  |  |  |
|  | **合计** |  **元** | **报价总价不高于 7,228,745.73元** |
| 注：1、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即到场价，其单价为为路基土材料设计图示断面方（即压（夯）实后体积）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为从土源地开采、运输（含自行考虑运输方式选用陆运，或海运，或海运+陆运）至工地现场的价格，综合考虑但不限于生产前准备、土资源费、运输费、土方防护及装卸、运输保险、运输损耗、不合格土料弃土费、异杂物等方量扣减费、行政性收费、材料规费、材料税金等一切与供料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与供应相关全部费用、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2、报价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须满足现行制造、验收标准，设计施工图纸要求。3、报价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需将材料供应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除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可延期交货外，报价单位每延期1天交货将按未到货采购材料总额的0.3% 承担违约金。4、报价单价不包含采管费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每种材料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竞争性报价文件参考格式：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路基土材料（第三次）

报价供应商（法人公章）：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路基土方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另册）**

**附件8:（合同参考样式）**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

**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二零一二〇年\*\*月\*\*日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路基土材料供应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采购内容**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用路基土材料供应，本次招标土方为设计图示断面土方量（即压（夯）实后体积）。包括：

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121287.68立方米（注：设计图示断面土方量（即压（夯）实后体积）。

**三、供土的质量要求**

应满足设计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得采用膨胀土及高液限粘土做填料,填料液限小于50%;塑性指数小于26。具体如下表：

| 项目 |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cm） | 填料 |
| --- | --- | --- |
| 填料最大粒径（cm） | 填料最小强度（CBR）（%） |
| 填方 | 0～30cm | 10 | 5 |
| 30～80cm | 10 | 3 |
| 80～150cm | 15 | 3 |
| >150cm | 15 | 2 |
| 零填及挖方 | 0～30cm | 10 | 5 |

**四、合同货期**

合同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收到买方书面可以供货通知之日起计，

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暂定）：（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路基土综合单价系固定综合单价且为到工地交货价即到场价，其单价为路基土材料设计图示断面方（即压（夯）实后体积）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为从土源地开采、运输（含自行考虑运输方式选用陆运，或海运，或海运+陆运）至工地现场的价格，综合考虑但不限于生产前准备、土资源费、运输费、土方防护及装卸、运输保险、运输损耗、不合格土料弃土费、异杂物等方量扣减费、行政性收费、材料规费、材料税金等一切与供料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与供应相关全部费用、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路基土中标综合单价 元/m3。

3、结算工程量确认：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收料单为准。

4、本项目结算金额=∑按第五条第3款计算的结算工程量\*中标的综合单价。

**六、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卖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0%提供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甲方（买方）在10天内按合同价的10%支付预付款（注：如乙方既没有提供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也没有保证金，则甲方不用提供预付款），每月25日按当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供应量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确认完成量对应货款的80%，全部供应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货款的95%，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之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乙方（卖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账号：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凭票请款；乙方需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真实有效的，并符合国家税务制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涂改、错行或折叠，发票信息不得压边需完整显示，必须完整填写购销双方信息，复核与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

**七、检验和验收**

1、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对卖方提供的土方材料进行检测，以确认该土方符合合同规定以及技术要求。检测在运至工地码头、施工现场交货地点进行，可按5000立方米为到货验收单位、随机抽取部分样品送具有检测资格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 如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买方有权卖方退货和承担该检测费用。

2、如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土方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应及时向监理单位、业主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反映，由监理单位、业主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现场调查分析和判别或是否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需要则经珠海横琴新区质监站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达到技术要求即认为合格；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此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卖方需承担相应检验费用。

**八、计划与供货**

1、卖方应按买方下达的材料供应计划执行，并确保供应数量和质量。

2、在双方约定的供货期内，若卖方无法满足买方合同约定的供应要求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本项目路段施工地点。

**九、产权与风险转移**

1、土方材料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土方材料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卖方作为施工用土材料供应商，其职责为按时、保量、保质地向买方供应本项目施工用土材料，而依据施工图纸进行的土方工程具体施工工作由买方负责。

**十、双方责任义务**

1、卖方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

2、卖方应确保供应的土料质量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接（签）收，且卖方应及时将不合格材料清除丢弃至合法地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处罚5万元/次。

3、合同签订后，应投入足够人力、物力、资金保证土方及时供应，如出现卖方原因供料未达到买方月需求计划工程量的80%时 ，买方有权向卖方处违约罚款5万元/月。

4、如属于卖方原因造成竣工延误，每延误一天买方处卖方违约罚款10000元，罚款累加计算，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备案；

5、如因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供料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增加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由卖方自行承担。

6、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经建设单位核准的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洪灾、台风、海啸、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卖方供料时间予以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卖方应做好材料供应的安全文明生产供应措施，并承担因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不到位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8、买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结付条款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或与之相关事项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汉语是本合同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十二、工程暂停**

1、买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经建设单位核准工程建设暂停时暂停本协议的履行，并以书面通知卖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卖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供货，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买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再考虑。

2、在买方提出供货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如果供货暂停是因为卖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十三、 不可抗力**

1、卖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的话，卖方也不应该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预见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动乱、火灾、洪水、流行病、防疫限制。

3、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工程规模减小或取消

由于政府原因导致本工程规模减小或取消的，买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保密**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价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4）竞争性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双方有关合同标的货物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有关通知后，立即停止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通知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

3、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且在对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仍未纠正的，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7：另册**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

（图号：彩虹路(环岛西路-开新七道、开新三道-中心大道)：ND62-KM3840-1-0944-DL-CHX-HDM(1-12页)， ND62-KM3840-1-0944-DL-CHLD-HDM(1-11页)；开新七道：ND62-KM3840-1-0944-DL-KXQ-HDM(1-8页)；开新九道：ND62-KM3840-1-0944-DL-KXJ-HDM(1-16页)；延长段：香江路（开新七道-开新五道）：ND62-KM3840-1-0944-DL-XJL-TFDM(1-10页)；延长段：彩虹路（开新七道-开新五道）：ND62-KM3840-1-0944-DL-CHL-TFDM(1-10页)；开新七道（彩虹路-横琴大道）：ND62-KM3840-1-0944-DL-KXQD-TFDM(1-5页) 施工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等）有关路基土材料设计要求；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Y岩土工程》

（图号：彩虹路延伸段软基处理：ND62-KM3840-1-0944-YT-CHL-ZDM（1-3页）；开新七道延伸段软基处理：ND62-KM3840-1-0944-YT-KXQ-ZDM（1页）施工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等）有关路基土材料设计要求**附件8: 询价定价相关记录表**

**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签到表**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询价采购材料名称：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到表**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询价采购材料名称：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询价采购开价记录表** |
|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询价采购材料名称：  |
|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序号 | 报价单位名称 | 总报价（元）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询价定价工作小组成员见证签字 |  |

